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弗113執沒691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691號梁淑滿詐欺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度執沒字第691號，受刑人：梁淑滿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1號，113年2月7日確定。
- 三、已沒收之犯罪所得(單位：新台幣)：845萬461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年2月6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 - (一)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- (二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- 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



名義人、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弗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8。

檢察長鄭銘謙 休假

主任檢察官 蔡偉逸 代行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